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 1867
18 December 1975

CHINESE

第一八六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里查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u>理事国</u>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契尔努申科先生
中国	黄华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拉萨尔先生
法国	特拉韦特先生
圭亚那	杰克逊先生
伊拉克	谢赫利先生
意大利	芬奇先生
日本	斋藤先生
毛里塔尼亚	乌尔德·西迪·艾哈迈德先生
瑞典	吕德贝克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立克先生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奥约诺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萨利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谢勒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指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下午十二时十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帝汶局势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七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899)

主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一八六四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我现在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葡萄牙、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澳大利亚代表参加讨论安理会面前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的邀请，葡萄牙代表加尔旺·特莱斯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安瓦尔·萨尼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现在请马来西亚和澳大利亚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按照惯例有一项了解，在轮到他们向安理会发言的时候，再请他们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澳大利亚代表哈里先生，马来西亚代表佐哈里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此外，我还收到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要求参加安全理事会目前的讨论。按照宪章第三十一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我提议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鉴于安理会议席周围的座位有限，请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的代表按照通常惯

例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按照惯例有一项理解，在他们要向安理会发言的时候，再请他们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几内亚 - 比绍代表费尔南德斯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关于帝汶局势的项目，第一个发言人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萨利姆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我国代表团已经在大会第四委员会非常清楚地表明了我国代表团对帝汶非殖民化过程的立场。我们认为一切殖民地人民都应自决的原则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本着这项原则，我们一贯反对殖民主义国家或任何其他企图阻挠或妨碍这项原则得到充分实现的国家，对这项原则的破坏。对我们来说，这项权利不是谈判的标的。殖民地领土人民的意见是最重要的，这种意见的表达，不能受到任何人的干涉。

在这方面，当我们听到印度尼西亚侵入东帝汶的消息时，我们不胜惊愕，因为我们一直认为印度尼西亚——一个重要的亚洲国家，一个不结盟国家集团的积极成员，一个本身经过长久、激烈的斗争才摆脱了殖民主义的枷锁的国家——不可能采取一些不仅违反我们的宪章以及国际法的现有原则，而且不折不扣地违反了我們作为不结盟国家本身一贯主张和维护的行为守则的措施。事实上，不容置辩的事实是，一国对另一国使用武力以及侵犯国际边界的事件，都是国际大家庭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向来强烈谴责的。

此外，我们曾多次反对擅自执行国际警察权利的国家的行为。我国代表团从前和现在都坚决认为，正是这些考虑应能约束印度尼西亚使它不会对帝汶采取任何单方面的行动。此外，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期待印度尼西亚不会采取任何措施妨碍东帝汶人民行使决定其前途的权利。事实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一度给予我们的保证，曾经再次肯定了我们的信心。

最近，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萨尼大使在第四委员会宣布：

“印度尼西亚对帝汶民协要求合并的愿望所作出的反应是，强调印度尼西亚对葡属帝汶没有领土要求”，

并说：

“……如果该领土人民，自由地和民主地，按照大会第1514(XV)和1541(XV)号决议的规定，决定通过与印度尼西亚合并以达成独立，印度尼西亚将欢迎这项决定。”(A/C.4/SR.2180，英文第4页)

他继续着重指出：

“印度尼西亚是经过对殖民主义进行流血革命后诞生的，它一贯支持各地人民为消灭邪恶的殖民主义而进行的斗争。根据它的传统和记录，它没有理由反对其他仍旧生活在殖民主义统治下的人民行使同样的自决权利。”(同上，英文本第6页)。

鉴于这些保证以及本着我早先提到的种种考虑，我国代表团在听到印度尼西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七日侵入帝汶的消息后，才感到惊愕和忧虑。印度尼西亚采取了这种武装干涉行动，似乎认为根据大会第1514(XV)和1541(XV)号决议，帝汶人民，也只有帝汶人民才能对其自决权利作出取舍这一点，是无关重要的。

印度尼西亚说它的侵入是为了支持帝汶人民摆脱一个殖民国家，这种说法肯定地是不能取信于人的。我国代表团对印度尼西亚的军事干涉当然非常关心。我们虽然不想，也认为不必要冗长地谈论这个问题，但是我们必须重申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5(XXX)号决议实际上已宣布印度尼西亚的行动是令人惋惜的。

在安理会内外正有人提出一些理由，企图为印度尼西亚的侵入行动辩护，这一点我们并非没有注意到。但我们不相信这些论点在道德和法律上是站得住脚的。我不准备详尽地评论我所提到的这些论点，但是概括地谈谈其中一些论点是适当的。

我们听说由于难民的涌入给印度尼西亚带来了负担。如果，就象我们听说的，难民成了印度尼西亚的包袱，我们当然理解和同情印尼政府的正当忧虑。但是，这个包袱可以用来作为对帝汶进行侵略的正当理由吗？我们不以为然。本组织许多会员国在不同的时间都曾遭遇到难民问题，在有些情况下这些问题构成非常严重的问题。在这方面，我可以提一提我国本身的经验。

由于邻国的殖民主义压迫和其他种种的原因，大量难民曾涌进坦桑尼亚境内，使我国遭遇极大的困难。难道，坦桑尼亚或其他遭遇类似经验的国家就应当擅自插手去恢复邻国领土中的秩序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联合国宪章不许任何人在其邻近领土中担任警察，也不许任何人在管理国一旦不能担当其职责时，自行负起管理国的责任。

这就是为什么我不相信印度尼西亚想在东帝汶担当警察的角色，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不相信印度尼西亚会自己就当上了管理国，从而按照宪章的规定要负起提供该领土情报的一切责任。

我以很大的兴趣留心地倾听了我的好友和同事，印度尼西亚代表萨尼大使所谈到的论点，他打了一个比方，把这次事件比作隔壁住宅失火，并提到它所能引起的种种问题。我必须坦率地承认，这种论点使我感到不安，我不断地问自己，如果所有比较强大的国家，以他们自己的判断和考虑，认为邻国正处于爆炸性的或一触即发的局势，有损于它们的理解的国家利益，就决定采取单方面的行动来恢复这些地区的秩序与和平，这究竟会产生些什么后果呢？

印度尼西亚政府还要让我们相信，由于印尼认为东帝汶革命阵线所代表的帝汶政权的性质，同它的利益相反，因此它进行干涉是合情合理的，这种说法使我们的忧虑更加深切。

我们大家都知道帝汶各个政党的政治目标，我们已听过它们的代表在安理会的发言。因此，我不必再向各位代表多说了。但是，我国代表团对手头一些资料却感到非常不安。我要举的例子是，澳大利亚海外援助理事会帝汶工作队一九七五年十月访问东帝汶的报告。该报告第5页是这样记载的：

“一直到六个月以前，两个主要政党——东帝汶革命阵线和帝汶民盟（帝汶民主联盟）——领导人之间的关系是非常融洽的，它们得到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的支持。有一段时间，这些政党曾结成联合阵线，订出了争取独立的共同纲领。”

报告又说：

“但是，到了八月中旬，主要由于反对独立的压力越来越大，雅加达方面唯恐左倾政权在帝力的出现会给印度尼西亚的安全带来一定程度的威胁，加上葡萄牙不断恶化的政治情势使非殖民化计划的拟订过于仓促和执行不当，东帝汶的局势因而每况愈下，逐渐演变成一场真正的内战。面临着雅加达认为有向左转的危险情况，印度尼西亚的一些领导人大概会建议帝汶民盟对东帝汶的左派采取行动。在帝汶民盟领导人从雅加达回来后三天，他们策动了一次草率的政变。但是，事实证明，东帝汶革命阵线所得到的支持比预料的大得多。经这几个星期的流血斗争，二千多人因而丧生，帝汶民盟的残余分子才被迫撤至印度尼西亚帝汶。

“这些部队从边界的这一边，开始向东帝汶革命阵线发动攻击，但是，不论在人数上和战斗能力上，它们都无法与东帝汶革命阵线匹敌（多数的正规部队加入了东帝汶革命阵线）。在过去六个星期中，有显著的证据证明，印度尼西亚的介入越来越深，上一次的大规模攻击，是由印度尼西亚部队在强大炮火掩护下作先锋队的。”

正如我所说的，一九七五年十月写的这份报告显然提供了一些令人不安的资料。目前，我不想剖析东帝汶革命阵线是不是一个左派组织，它的存在是否危害到印度尼西亚的问题。不管雅加达的看法是否正确，任何国家都无权支配一个快要独立的人民所将采取的政府形式。同意这种看法，会危害所有小国的利益，它们的存在，要靠我们认真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尊重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才能得到保障。

说老实话，我国代表团今天所关心的是，当我们回顾最近发生的种种，不难看出强国为所欲为，强权即公理的日子又快出现了。如果我们不小心将事，我们很可能会演变到一种阶段，那就是比较强大的国家的干涉和专横行动将成为法律，而不干涉反被看作是严重背离了这种新的道德。我国代表团不能同意这种不良的发展；

安全理事会也不能这样做。 不然的话，这将意味着安理会放弃了它作为本组织维持世界和平主要机构的责任。 这将意味着破坏了依然是世界上大多数人民的主要希望的宪章。 因此，我们认为，不管是谁违法犯纪，安理会都必须作出果断的行动，反对这次干涉行为，正如它必须采取行动，反对一切违反宪章及威胁和平与安全的干涉行为一样。

大会已经处理了与该领土非殖民化有关的问题。 只要这个问题关系到正在帝汶出现的不稳定状况，安全理事会就必须负起责任。 十二月十五日，我们听到奥尔塔先生在安理会宣布，他的组织有继续战斗的决心。 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行动，使状况回复平静。 在这方面，第一步是要印度尼西亚政府从帝汶撤走所有军队。

我国代表很难用这些话来表达我们的感情。 我们坦桑尼亚同印度尼西亚有非常良好的关系。 我们肯定会珍惜这种关系。 印度尼西亚的历史鼓舞着我们为自己的独立而开展斗争。 印度尼西亚在不结盟运动中所发挥的杰出作用，给予我们很大的鼓励。 印度尼西亚在非殖民化领域中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我们当然会继续把印度尼西亚人民看成是我们第三世界的兄弟。 但是，我们不能因为是兄弟或朋友犯了错误，就把这种错误看成是正当的，或者是从轻处理。 事实上，我国代表团认为，反而更要认真地处理。 换句话说，当我们自己的朋友和兄弟采取了我们会加以谴责的别人在类似情况下采取的行动，我们会越发感到失望和遗憾。

坦桑尼亚代表团深信，有些基本原则的适用是不能厚此薄彼的。 在执行这些原则时，任何采取双重标准的企图，只足危害本组织，特别是象我们这样较弱的国家的安全。 我要特别强调这点，因为，这样作非常重要。 第三世界国家，特别是不结盟国家在建立一个比较公正和合理的国际秩序的努力中，发挥了领导的作用。 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大家都坚决主张国际法律应当有比较为健全的发展，而且多次取得了成绩。 我们大家都反对侵略，反对干涉别国的事务。 我们反对任何人意图破坏别国的独立和完整，而以种种的借口掩饰其专横不法的行为。 我们不仅应

当继续捍卫这些原则，同时，我们本身就必须力求按照原则的精神行事。不这样做，我们就象那个通俗故事中的牧师一样，在教堂的布道会上，只劝人们遵循他用嘴传的道，而不模仿他的行为。

我们对印度尼西亚干涉东帝汶表示惋惜，但是，我们必须以同样强调和关心的态度，对葡萄牙政府未能履行它作为帝汶管理国的责任，表示惋惜。在四、二五事件发生以后，我们曾对葡萄牙政府非殖化方面所推行的政策表示推崇，但是，平心而论，我们不得不对葡萄牙在帝汶所扮演的角色感到很大的失望。

葡萄牙虽然仍旧把自己看成是帝汶的管理国，而大会第3485(XXX)号决议又重申了这个责任，但是，从各方面看来，葡萄牙在帝汶的做法显然已放弃了它的责任。因此，我们希望葡萄牙政府在帝汶问题上将采取比较负责任的态度，扮演比较积极的角色。

我认为我已说得很坦白了，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坦桑尼亚人民坚信所有殖民地人民都应自决的原则。我们坦桑尼亚因为这种原则得到认真执行而受益不浅。因此，我们唯一可以做的是，恪守所有人民拥有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的原则。我们相信，象其他民族一样，帝汶人民也有权享有这种权利；我们认为，印度尼西亚的干涉使这种权利的真正实现受到如果不是致命也是严重的打击。因此，为了恢复使帝汶人民能够自由地和和平地决定他们的前途，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印度尼西亚部队全部从帝汶撤出。

至于按照众所周知的联合国的原则和惯例应当采取什么方式来进行帝汶的非殖化，我们认为这还是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只要安理会的任何决定，能实现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5(XXX)号决议所揭示的目标，我们就支持这种决定。

主席：按照安理会今天早晨作的决定，现在我邀请几内亚比绍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费尔南德斯先生（几内亚比绍）：主席先生，我要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对你主持安理会工作的方式讲几句话。我十分肯定以你从事法律工作和担任议院议员的丰富经验，必将对我们寻求这个问题的公平解决大有帮助。

我国代表团能就这个极端重要的问题向安理会发言，感到非常荣幸。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所作的决定，影响到的将不仅是我们今天所知道的眼前的帝汶问题。有一项原则必须加以重新肯定。安理会必须清楚的，一清二楚地表明，不论何地不论何人都有权自由选择其前途和生活方式。

我国是一个很小的国家，我们认为这是一项神圣的原则，事实上，我们的存在或许靠的就是这项原则。当我们看到一个象印度尼西亚这样的友好国家，在五十年代鼓舞了第三世界许多被压迫人民，协助他们实现自决甚至实现民族解放的国家，在冷战高潮时有勇气召开万隆会议的国家，竟然破坏了这项原则，我确信安理会能够了解到我们所感到的苦恼。看到印尼大动干戈来解决基本上是政治性的问题，我们感到非常痛苦。印尼具有丰富资源、拥有一千三百万人口散布在棉互数千公里的成千岛屿上，决不可能——我强调，决不可能——受到只有五、六十万人口的半个岛上发生的事件的威胁。

千万别把我们的立场当作对印尼不友好的行为。绝不是如此。正相反，我们非常钦佩那成千岛屿上的友好人民，我们祝他们争取民族独立、经济独立的斗争胜利成功。

如果帝汶人民已经通过了，或将来会通过采取合并、联邦、联系邦等方式同印尼联合的话，我们绝不在乎印尼留驻帝汶。如果他们通过了这类方式的话，我们毫无异意。但是帝汶人民必须有这个选择。用一个殖民统治者来代替另一个殖民统治者，绝不能算是提供选择。操纵玩弄没有政党经验的人民，大兵压境、夸张事实歪曲真相——我们认为这些都不是建立一个国家的最好方式。

我们听到了印尼代表解释过印尼采取干涉行动的动机，但我们不以为然。印尼想要扑灭的火头，正是印尼自己点燃起来的，为的是替它的大举干涉找理由。

用不着我来提醒安理会注意，战斗仍在继续进行，印尼的部队受到广泛的抵抗。印尼是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宪章第二、三、四条清楚载明，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不得使用武力。我们不希望见到印尼本国被联合国除名。

造成这场已使数千人死亡的悲剧的几个因素是：第一，葡萄牙的领导不好，这是这场悲剧的根源；第二，印尼对帝汶人民的反抗和民族感情估计错误；第三，帝汶岛上大多数政党缺乏政治经验。这些就是造成今天帝汶局势的因素。我们希望国际社会，更特别更具体地说是安理会，能够采取必要步骤来恢复这个地区的和平。

根据自由、平等和自决的原则，我国政府在冲突的早期阶段承认东帝汶革命阵线是帝汶岛上最有代表性的政党，因为它那时候是，现在也仍然是代表大部分，或许是最大部分人民的愿望，并且因为它代表最可行的选择办法。但是我们认为帝汶事务应当由帝汶人民自己去解决，不应由任何外来势力来干预。

我们相信现在还有时间让所有有关方面重新审查局势，考虑到人民的愿望和在该地区维持和平的需要，寻求解决办法，来拯救陷于火线中的人民的生命。

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听到所有有关方面都欢迎联合国以任何形式留驻该岛。我认为安理会应当负起责任，务必使这项要求得到立即遵守，以免联合国到达该岛时，面对着的是印尼已经完成吞并的既成事实。

最后，我吁请安理会务必使红十字会重回该岛。无数手无寸铁的平民碰上了战火，我们有责任援助他们。此外，我们还要强调，我们不能接受印尼部队留驻该岛。接受这一点就等于接受既成事实，我们断然拒绝这种想法。印尼部队必须立即撤出该岛。下一个问题是：以后该怎么办？我们希望安理会同所有有关方面进行协商，以找出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由于我们离悲剧发生的地方路途遥远，

几内亚比绍不想假装对这个问题有现成的解决办法。我们所要求的只是所有有关各方的善意，具体说来尤其是，我还要说主要是，印尼的善意。

我们确信安理会表现出这种态度，将会提高联合国的威信。归根结底，帝汶问题必须由帝汶人民来解决，但是我相信安理会现在有很好的机会，来伸张帝汶或世界任何地方人人有权自行选择其前途的原则。

主席：感谢几内亚-比绍代表对我个人的夸奖。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安全理事会听取了葡萄牙、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坦桑尼亚和几内亚-比绍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及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和其他人士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发言。

最近以来，东帝汶事件已成为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内广大舆论界的注意焦点。这个前葡萄牙殖民地非殖民化过程的特殊性使得岛上主张东帝汶独立和主张这个领土归并邻国印尼的团体之间发生武装冲突。而且，在岛内的紧张情势下，出现了外来的军事干涉，使得局势更趋复杂。

葡萄牙已经同印度尼西亚断绝外交关系，但双方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联合国宪章要求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或威胁。因而本地区的事态发展不能不引起安全理事会的正当关注。

联合国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维持并加强国际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应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设法使这个地区的局势在各方面都恢复正常。如此，大会在关于帝汶问题的第3485(XXX)号决议中促请安全理事会，遵照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注意东帝汶的严重局势。在这项决议中，大会要求所有国家尊重东帝汶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自由和独立，以及他们根据《宪章》各项原则和非殖民化《宣言》，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权利。大会还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从该领土撤出其武装部队。苏联代表团象大多数其他代表团一样，支持大会这项决议。

众所周知，苏联曾倡议通过《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于十二月十二日隆重地庆祝了《宣言》通过十五周年纪念。在该《宣言》的各项极其重要的规定中，有一项是说，各民族都应享有自决权，并有权在和平及自由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它们自己的政治地位。

苏联代表团本着它对于各殖民地国家民族自决权利问题的基本立场，过去主张，

现在还是主张非殖民化的《宣言》内最重要的原则之一，即各民族有权不受外力干涉自由决定其前途，应确实获得严格而且毫无保留的遵守。根据支持各民族有权不受外力干涉，自行决定其前途的基本立场，苏联反对外力干涉东帝汶的内政，我们深切地认为，应该使东帝汶人民恢复正常情况，以便使他们有可能经由自由表示其意志的方式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至于东帝汶人民到底应该怎样行使这种权利，那是应该由他们自行决定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最重要的任务是确保他们能够行使这种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的条件。

苏联代表团将支持安理会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联合国宣言》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所通过关于东帝汶问题的第 3485(XXX)号决议，采取旨在恢复该地区正常局势并确保其和平的一切建设性措施。

斋滕先生（日本）在仔细听取了前面几位发言人的谈话以后，我要说明日本政府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同其他各国一样，对葡属帝汶境内发生的武装行动感到忧虑。因此，我国代表团促请尽快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秩序，外国军队应立即从该地区撤出。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首先应该采取实际和建设性的步骤，以协助在葡属帝汶创造条件，在葡属帝汶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基础上，恢复和平与秩序并完成非殖民化的进程。

关于这点，我们注意到，作为管理国的葡萄牙政府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证实其支持葡属帝汶非殖民化进程的决心。我们也注意到，作为不结盟集团创始会员国之一的印度尼西亚政府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发表声明说，印尼对该地区没有领土野心，并肯定葡属帝汶人民的自决权利。安理会也应该考虑到，在该领土缺乏一个负责的政府的情况下，该对各方之间的武装冲突已导致至流血和严重的苦难，使得成千上万的难民逃入印度尼西亚。

在仔细考虑了这些情况以后，并根据我国政府的一贯立场，即所有国际争端应依和平方式解决，我国代表团对于这一问题的解决采取下列的看法：

第一、我们认为，有关各方必须首先同意停火，并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停止该领土上的冲突并确保该领土人民有秩序而且自由地行使自决权；

第二、为了促进这些发展，并且考虑到，包括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在内的有关各方都已经表示有意承认联合国在这个问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国代表团建议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促进有关各方之间的协商。如属必要，安理会还可以考虑派视察团到该地区；

第三、为了创造有利于从事这种措施的气氛和条件，我国代表团促请安理会郑重呼吁一切有关各方避免采取可能使该地区局势更形恶化并阻挠其非殖民化进程的实现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最后，我国代表团热切希望，安理会将能迅速采取实际和建设性的步骤以解决这一问题。

主席：下一位发言人是葡萄牙代表，现在请他发言。

加尔旺·特莱斯先生（葡萄牙）：我们在这里发表演说，提出严重指控，证明了这些指控，也有人提出无法取信于人的遁词——一句话，当这一切在进行中，随着时间不断地流过，帝汶正有数以千计的人在不断受到战争和占领的痛苦，感到前途茫茫。

事实具在，有目共睹，没有人可以置疑。《宪章》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定，明白清楚，是非适用不可的，谁也不能否认这一点。现在该是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的时候了。葡萄牙是管理国，也应该尽其所能，使帝汶人民能够自由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当然，安全理事会也要象大会第3485(XXX)号决议那样，强烈谴责印尼的侵略行为。

但是，我们已经说了不止一次，主要的问题是为葡属帝汶的纷争找到和平谈判的解决办法，一个能使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终告完成的办法。我现在在安全理事会再度发言的目的，就是要积极合作，寻求解决那个问题的办法。

葡萄牙政府已一再声明，随时准备重新负起帝汶的管理国的责任。但是，由于外来的因素妨碍葡萄牙政府负起这些责任，而且鉴于帝汶是一个非自治领土，因此国际社会对它负有特别责任，我们相信，为了保证帝汶人民能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联合国的积极介入是必要的，也是理所当然的。

因此，我们相信，为了恢复领土的和平，保证用正确的方法完成非殖民化的过程，迫切需要派一位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去帝汶调查那里的情况，并建议恢复和平的最适当措施，同时铭记在心，只有通过帝汶人民自由行使他们自决的权利，才能保证和平与安定。考虑到这一点，秘书长定能与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合作采取行动。

在这一方面，我要提醒安理会，葡萄牙政府已正式通知该委员会的主席，表示准备尽力同委员会合作，使委员会能够执行大会第3485(XXX)号决议第8段赋予它的任务——就是说，尽早派遣一个调查团到该领土去。

葡萄牙政府完全了解，在印尼军队撤离以后，有必要恢复帝汶的和平与秩序，并象澳大利亚常驻代表所说的（第一八六五次会议，英文第57页），维持一个“有效的民政机构”，进行该领土的行政工作，直到人民自由行使了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为止。

就为了这个缘故，葡萄牙一面继续同代表帝汶人民的各个政党着手谈判，尽量寻求和平的解决办法，同时准备派海军舰队和军队留驻葡属帝汶，保证维持完成非殖民化进程所必需的秩序与安全。我们准备这样做的条件如下：

第一，印尼军队必须真正撤出帝汶领土。

第二，印尼必须正式声明，不再侵略帝汶，不以任何方式干涉该领土的内政。

第三，该区域的国家，特别是澳大利亚，必须保证提供葡萄牙协助和后勤支援——包括自由使用港口和机场，运送燃料，等——这些是使葡萄牙在帝汶维持上述海军舰队和军队所不可少的条件。

因此，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应通过下列计划，让联合国和管理国葡萄牙介入，以期达成帝汶问题的和平谈判解决，使该领土人民得以行使自决的权利。

在第一阶段，请秘书长派一位特别代表去帝汶，这位代表不仅要调查情况，建议适当的解决措施，而且还要查明所有印尼军队确已完全撤离。同时，根据调查团的报告和建议，葡萄牙将尽一切努力，在联合国特别是秘书长的主持下，保证召开有代表东帝汶人民的各派参加的会议——该区域其他各国将以观察员资格参加会议——以期就如何执行该领土的行政工作，达成协议，直到帝汶人民取得自决和独立为止。

在第二阶段，一俟印尼军队撤出，并决定了行政机构的形式，葡萄牙愿与联合国密切合作，使用它的军队保证该领土的和平与秩序，并在筹备自治的过渡期间，维持民政机构。

如果安全理事会觉得，由一支不同国家组成的特遣队来维持秩序比较好——这支部队可由该地区未曾介入冲突的各国参加——那么，只要葡萄牙能担任这支部队的指挥，葡萄牙政府也准备参加。

下午一时十分散会